



171412340674



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盖“CMA 标志、检测章、检测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负责人：陈峰

联系电话：1587930229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检测频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外废气排放口	1次/月	GB 3095-2012	1次/月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外废气排放口	1次/月	GB 3095-2012	1次/月

2. 检测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检测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频次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mg/m ³	GB 3095-2012	1次/月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0mg/m ³	GB 3095-2012	1次/月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0mg/m ³	GB 3095-2012	1次/月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mg/m ³	GB 3095-2012	1次/月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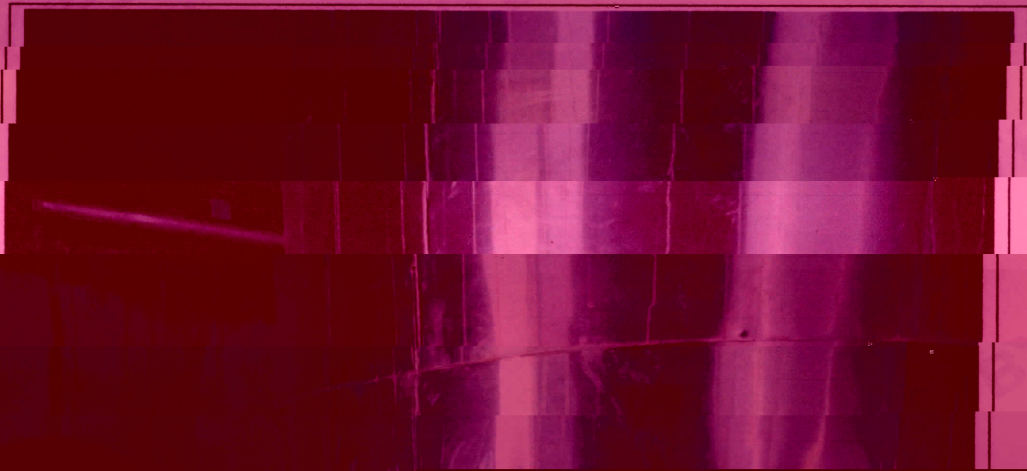
采样人员	陈林洪、郑皓文	采样时间	2024.06.04
分析人员	肖瑶、毛钰芬	分析时间	2024.06.06~2024.06.17

五、执行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镉、铊、锑、砷、铅、铬、锰、铜、钒、镍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